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贵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形成了《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关于星青国际	4
问题 2. 关于公司产品	22
问题 3. 关于其他问题	31
1、关于外商投资审查	31
2、关于萤石粉关联采购	35
3、关于公司毛利率	38
4、关于 2024 年经营情况.....	41
5、关于公司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	44
其他:	47

问题 1. 关于星青国际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星青国际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同时为公司供应商。根据最终客户不同，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定价政策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各类产品价格与第三方差异较大。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各期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氢氟酸、氟化氢铵等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2）对比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毛利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对公司各期毛利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3）按照月度对比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氢氟酸、氟化氢铵等产品价格与无关联客户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并分别测算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4）说明公司对星青国际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产品是否拥有自主定价权，公司是否实质上属于代理人，上述交易模式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5）对比报告期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氟化锂的价格，说明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氟化锂定价公允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并测算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6）说明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的原材料氟化锂是否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上述业务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与星青国际交易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函证程序及比例、回函情况等，并对公司与星青国际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各期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氢氟酸、氟化氢铵等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1.（2）销售商品/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各类产品及其占公司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六氟磷酸锂	2,284.95	31.13%	3,501.86	12.11%	7,217.66	20.92%
无水氟化氢	6,436.75	15.90%	10,832.34	20.95%	10,223.20	21.34%
氟化氢铵	420.15	10.37%	420.58	6.75%	427.35	6.16%
合计	9,141.84	17.19%	14,754.78	16.43%	17,868.21	18.95%

”

（二）对比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毛利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对公司各期毛利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1、对比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毛利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毛利率及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毛利率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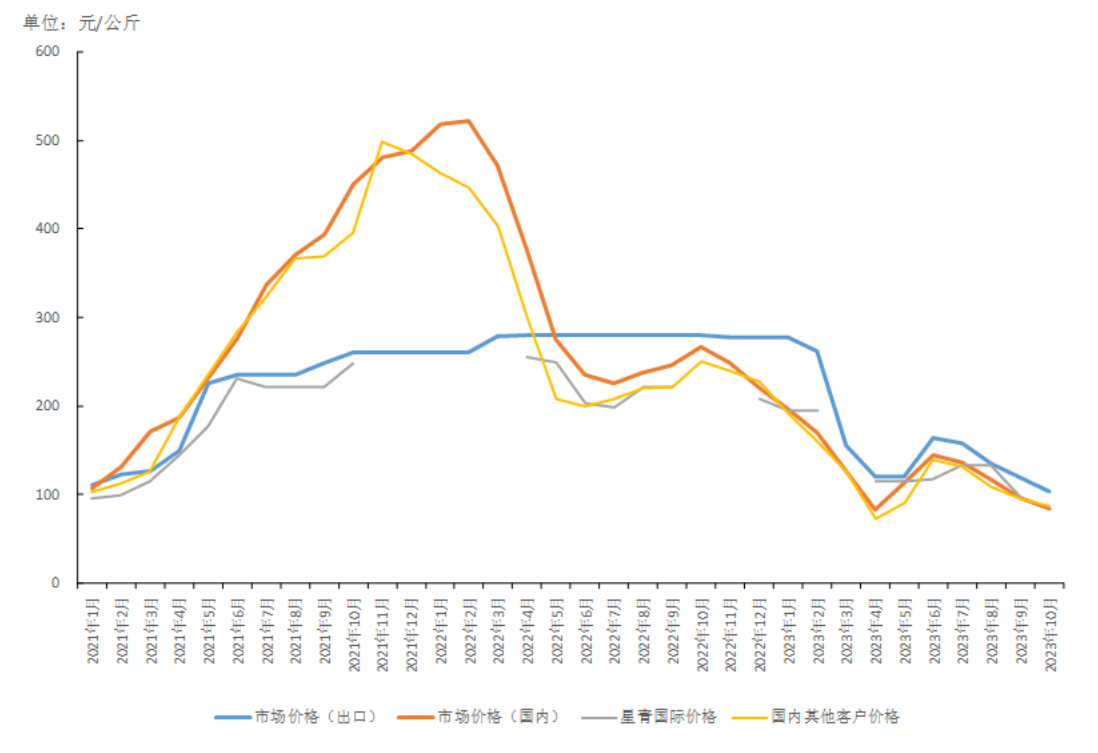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星青国际	13.20	10.50	20.42%	22.24	13.44	39.58%	17.01	6.96	59.07%
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10.53	10.07	4.38%	29.38	13.89	52.72%	32.18	8.33	74.10%
差异	2.67	0.43	16.04%	-7.14	-0.45	-13.14%	-15.17	-1.37	-15.0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的

单位成本整体相近，2021 年度星青国际单位成本略低主要系销售时点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及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定价基准差异导致销售单价存在差异；②2021 年度存在销售时点差异。

定价基准方面，星青国际向北斗星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仅对境外市场销售，部分出口至斯戴拉，部分出口至韩国向其他客户销售。出口至斯戴拉部分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出口价格确定（鑫椏锂电六氟磷酸锂出口价格），并在每季度末锁定下一季度交易价格；出口至韩国部分根据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其他厂商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的订货量、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因素，由星青国际与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而公司其他六氟磷酸锂客户均为国内客户，价格随行就市，按照市场价格逐一谈判确定，因此其交易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相近。北斗星对星青国际、其他客户的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一方面，2021 年开始国内价格与出口价格走势逐步分化，国内价格上涨速度超过出口价格，导致 2021 年度北斗星与星青国际交易的价格相对其他客户较低；另一方面，

2021 年北斗星向星际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度，而向其他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集中于下半年度。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星青国际六氟磷酸锂销量占公司对其六氟磷酸锂全年销量的 73.60%，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2021 年上半年六氟磷酸锂销量占全年销量的比例仅为 38.59%，2021 年度六氟磷酸锂及原材料氟化锂市场价格整体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因此上述定价基准及销售时点差异导致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及毛利率低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成本略低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2022 年度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主要销往韩国等其他客户。六氟磷酸锂价格自 2022 年 1 月开始大幅下降，同时，星青国际一季度未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向星青国际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导致当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

2023 年 1-10 月，六氟磷酸锂国内价格整体低于出口价格，因此星青国际交易价格高于其他客户，进而导致当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毛利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定价基准存在差异以及 2021 年度存在销售时点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对公司各期毛利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星青国际销售毛利额	1,556.86	4,092.29	6,686.52
公司当期毛利额	5,942.69	26,767.71	38,393.44
星青国际毛利贡献度	26.20%	15.29%	17.42%

注：星青国际毛利贡献度=当期公司对星青国际销售毛利额/公司当期毛利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的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17.42%、15.29%及 26.20%。2023 年 1-10 月星青国际毛利贡献度有所提升，一方面，受下游制冷剂

行业、半导体行业需求减弱及六氟磷酸锂阶段性供需失衡影响公司当期整体毛利额大幅下滑；另一方面，当期六氟磷酸锂国内价格低于出口价格，导致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价格高于其他客户，进而导致当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毛利额占比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未出现退换货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的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49.35	780.00	796.92
期后回款金额	849.35	780.00	796.92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5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星青国际应收账款均已完成回款，期后回款比例 100%，回款情况良好。

（三）按照月度对比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氢氟酸、氟化氢铵等产品价格与无关联客户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并分别测算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1、六氟磷酸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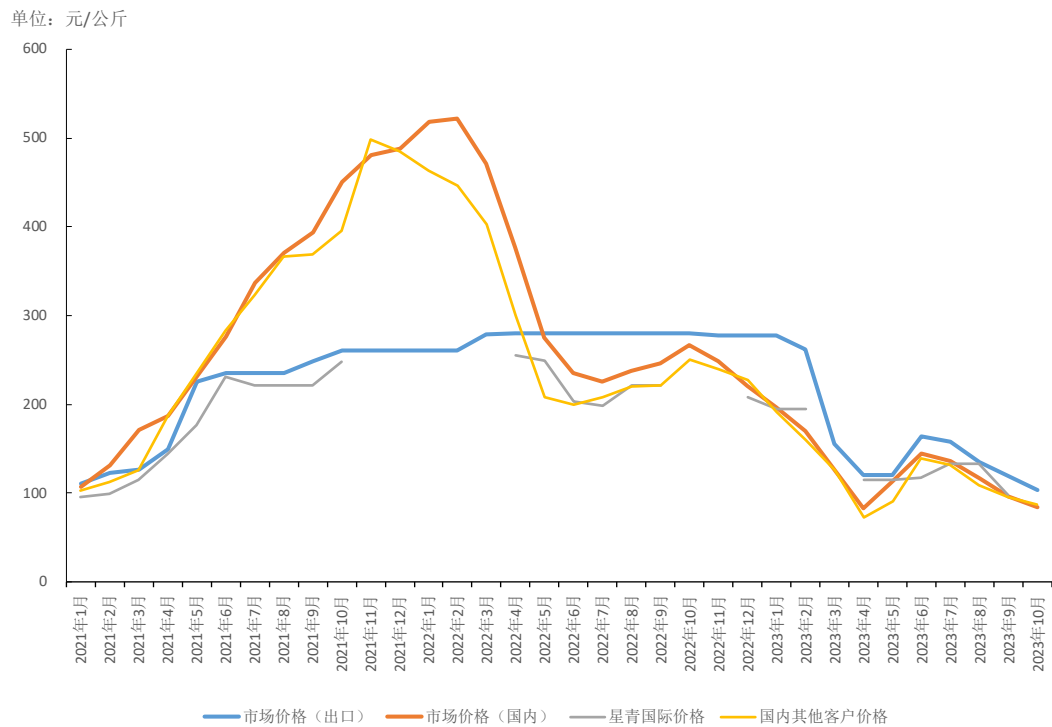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月度，公司向星青国际、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月度	其他客户均价 (元/千克)	星青国际均价 (元/千克)	星青国际销量 (千克)	收入影响 (万元)
2021 年度	1	102.40	95.26	51,824	-36.98
	2	111.87	99.27	52,088	-65.61
	3	126.01	114.97	38,880	-42.90
	4	185.80	144.08	52,880	-220.59
	5	235.09	176.29	52,880	-310.93
	6	283.41	231.55	63,760	-330.66
	7	323.04	221.24	28,000	-285.04
	8	366.54	221.24	28,000	-406.84

年度	月度	其他客户均价 (元/千克)	星青国际均价 (元/千克)	星青国际销量 (千克)	收入影响 (万元)
	9	368.78	221.25	14,001	-206.55
	10	395.49	247.79	28,000	-413.58
	12	484.77	247.79	14,000	-331.78
	合计				-2,651.47
	营业收入				94,370.38
	测算差异占比				-2.81%
2022 年度	4	300.50	254.87	14,000	-63.89
	5	207.98	249.56	38,400	159.64
	6	199.19	203.54	24,864	10.81
	7	208.06	198.23	36,864	-36.22
	8	219.88	221.24	12,432	1.68
	9	221.50	221.24	24,864	-0.66
	12	227.20	207.96	6,000	-11.54
	合计				59.82
	营业收入				89,888.42
	测算差异占比				0.07%
2023 年 1-10 月	1	191.15	194.70	24,884	8.83
	2	159.31	194.69	150	0.53
	4	72.45	115.04	12,432	52.95
	5	90.08	115.04	11,280	28.16
	6	138.72	117.22	59,132	-127.14
	7	131.49	132.74	12,432	1.56
	8	108.74	133.01	42,432	103.00
	9	95.23	98.23	10,400	3.12
	合计				71.00
	营业收入				53,245.19
	测算差异占比				0.13%

报告期内各月度，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定价基准不同，且国内与出口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星青国际向北斗星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仅对境外市场销售，部分出口至斯戴拉，部分出口至韩国向其他客户销售。出口至斯戴拉部分销售价格主要参照

出口价格确定（鑫椏锂电六氟磷酸锂出口价格），并在每季度末锁定下一季度交易价格；出口至韩国部分根据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其他厂商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的订货量、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因素，由星青国际与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而公司其他六氟磷酸锂客户均为国内客户，价格随行就市，按照市场价格逐一谈判确定，因此其交易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相近。北斗星对星青国际、其他客户的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及其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2021 年开始国内价格与出口价格走势逐步分化，国内价格上涨速度超过出口价格，导致 2021 年度北斗星与星青国际交易的价格相对其他客户较低；2022 年度，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主要销往韩国等其他客户。六氟磷酸锂价格自 2022 年 1 月开始大幅下降，同时，星青国际一季度未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向星青国际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价格低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2023 年度，六氟磷酸锂国内价格整体低于出口价格，因此星青国际交易价格高于其他客户，2023 年 6 月，星青国际价格低于其他客户价格，主要原因系该月六氟磷酸锂出口、国内价格均大幅上涨，而星青国际当月销售订单为 2023 年 5 月签订。

报告期各期，上述差异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分别为-2.81%、0.07%、0.13%，总体影响较小。2021 年度，该差异对当期业绩影响略大，主要原因系：该年星青国际采购后销往斯戴拉的六氟磷酸锂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 60.01%，该部分六氟磷酸锂价格参照出口价格确定（鑫椏锂电六氟磷酸锂出口价格），并在每季度末锁定下一季度交易价格，2021 年度，国内市场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上涨，且远高于出口价格，而出口价格则总体保持稳定。

2、无水氟化氢

报告期内各月度，公司向星青国际、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月度	其他客户均价 (元/吨)	星青国际均价 (元/吨)	星青国际销量 (吨)	收入差异 (万元)
2021 年度	1	7,975.65	7,562.97	1,170.00	-48.28
	2	8,775.79	8,230.09	990.00	-54.02
	3	8,838.83	8,998.45	1,134.00	18.10
	4	8,920.68	8,743.36	900.00	-15.96
	5	8,683.34	8,495.58	990.00	-18.59
	6	8,703.10	8,437.46	1,206.00	-32.04
	7	8,663.70	8,302.49	990.00	-35.76
	8	8,603.12	8,230.09	1,170.00	-43.65
	9	9,211.90	8,300.15	1,296.00	-118.16
	10	10,050.44	9,783.34	1,044.00	-27.89
	11	11,666.67	12,241.89	270.00	15.53
	12	11,765.63	11,946.90	540.00	9.79
	合计				-350.92
	营业收入				94,370.38
	测算差异占比				-0.37%
2022 年度	1	10,223.00	10,966.90	1,458.00	108.46
	2	9,713.82	9,424.78	1,440.00	-41.62
	3	9,396.33	9,035.40	360.00	-12.99
	4	9,942.53	9,075.71	810.00	-70.21
	5	10,163.19	9,823.01	810.00	-27.55
	6	10,387.58	10,000.00	540.00	-20.93

年度	月度	其他客户均价 (元/吨)	星青国际均价 (元/吨)	星青国际销量 (吨)	收入差异 (万元)
	7	9,816.68	9,929.20	1,350.00	15.19
	8	9,452.95	9,351.83	1,332.00	-13.47
	9	9,020.01	8,584.07	1,062.00	-46.30
	10	9,127.26	8,584.07	630.00	-34.22
	11	9,847.49	9,734.51	900.00	-10.17
	12	11,083.14	10,471.98	540.00	-33.00
	合计				-186.82
	营业收入				89,888.42
	测算差异占比				-0.21%
2023 年 1-10 月	1	9,808.82	9,518.19	810.00	-23.54
	2	8,835.81	9,203.54	450.00	16.55
	3	8,397.43	8,053.10	810.00	-27.89
	4	8,748.71	8,053.10	630.00	-43.82
	5	8,675.92	8,443.28	990.00	-23.03
	6	8,541.75	8,397.25	810.00	-11.71
	7	8,393.30	8,303.83	756.00	-6.76
	8	8,277.82	8,230.09	630.00	-3.01
	9	9,151.03	8,672.57	720.00	-34.45
	10	10,064.41	9,941.00	810.00	-10.00
	合计				-167.66
	营业收入				53,245.19
	测算差异占比				-0.31%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各月度，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无水氟化氢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订货时间、采购数量、运费情况等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上述差异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分别为-0.37%、-0.21%、-0.31%。总体影响较小。

3、氟化氢铵

报告期内各月度，公司向星青国际、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差异情况，及上

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月度	其他客户均价 (元/吨)	星青国际均价 (元/吨)	星青国际销量 (吨)	收入差异 (万元)
2021 年度	1	8,777.44	8,553.10	72.00	-1.62
	2	9,203.85	9,265.49	36.00	0.22
	3	9,395.06	9,265.49	18.00	-0.23
	4	9,464.43	9,823.01	54.00	1.94
	5	9,253.35	9,575.22	72.00	2.32
	6	9,247.82	9,495.58	36.00	0.89
	8	9,291.37	9,404.13	54.00	0.61
	9	9,576.29	9,442.48	18.00	-0.24
	10	10,779.74	9,834.81	54.00	-5.10
	11	12,403.46	10,743.36	36.00	-5.98
	合计				-7.19
	营业收入				94,370.38
	测算差异占比				-0.01%
2022 年度	1	11,477.20	11,455.75	36.00	-0.08
	2	11,183.48	10,000.00	36.00	-4.26
	3	10,808.95	9,876.11	36.00	-3.36
	4	10,976.59	10,000.00	18.00	-1.76
	5	11,189.77	10,743.36	18.00	-0.80
	6	11,137.29	10,619.47	36.00	-1.86
	7	11,069.32	10,495.58	18.00	-1.03
	8	10,444.71	10,123.89	36.00	-1.15
	9	10,327.62	9,628.32	36.00	-2.52
	10	10,316.72	9,628.32	72.00	-4.96
	11	10,368.26	10,123.89	72.00	-1.76
	合计				-23.54
	营业收入				89,888.42
	测算差异占比				-0.03%
2023 年 1-10 月	1	10,134.08	10,671.68	36.00	1.94
	2	9,574.28	10,061.95	36.00	1.76
	3	8,937.10	9,256.64	36.00	1.15
	4	9,125.52	9,256.64	36.00	0.47

年度	月度	其他客户均价 (元/吨)	星青国际均价 (元/吨)	星青国际销量 (吨)	收入差异 (万元)
	5	8,982.19	9,690.27	72.00	5.10
	6	8,887.26	9,504.42	72.00	4.44
	7	8,680.11	9,442.48	36.00	2.74
	8	8,944.42	9,380.53	36.00	1.57
	9	9,340.02	9,690.27	36.00	1.26
	10	9,841.66	10,557.52	36.00	2.58
	合计				23.01
	营业收入				53,245.19
	测算差异占比				0.04%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各月度，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氟化氢铵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主要系订货时间、采购数量、运费情况等因素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上述差异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分别为-0.01%、-0.03%、0.04%。总体影响较小。

（四）说明公司对星青国际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产品是否拥有自主定价权，公司是否实质上属于代理人，上述交易模式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定价模式如下所示：

类别	定价模式
最终销往韩国客户部分订单	星青国际根据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其他厂商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的订货量、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因素，与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
最终销往斯戴拉部分订单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4 月：根据斯戴拉最终产品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锁定六氟磷酸锂长期供货的美元价格； 2021 年 5 月至今：公司与星青国际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就星青国际向公司采购并最终出口至斯戴拉的产品定价方式如下：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1 日至 20 日鑫椋资讯（ http://www.icbattery.com ）鑫椋锂电产品数据中六氟磷酸锂平均出口价格（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值）的平均值为定价参考，双方协商后锁定下一季度出厂交货价，当不能获得此价格时双方可根据其他网站公布的价格作参考来商定价格。当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即当月 20 日价格较上月 20 日价格波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20% 时，双方可以重新协商该季度剩余月份的购销价格；当市场价格较稳定时，双方可以协商延长锁定价格时间

公司最终销往韩国客户的六氟磷酸锂与公司其他产品通过星青国际销售的

定价模式相似，主要根据国内外市场价格、供需情况等因素，由公司与星青国际、最终客户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

公司最终销往斯戴拉的六氟磷酸锂订单系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根据下游客户情况、市场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制定的基于出口市场价格的长期定价机制和价格调节机制。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六氟磷酸锂的主要生产地，因该产品价格波动频繁，供需双方锁价交易的情况较为普遍，特别是国外客户，因出口、运输、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更倾向于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锁定采购价格。根据公开信息，多氟多、天际股份、永太科技、延安必康等同行上市公司均存在长单锁价销售的情况。

公司销往韩国客户的六氟磷酸锂主要系通过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公司销往斯戴拉的六氟磷酸锂主要系根据双方制定的基于出口市场价格的长期定价机制和价格调节机制确定，该确定机制符合行业惯例。此外，根据南高峰与斯戴拉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北斗星应自行决定产品的销售政策。综上，公司对星青国际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产品拥有自主定价权，公司不属于代理人，上述交易模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对比报告期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氟化锂的价格，说明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氟化锂定价公允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并测算上述差异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北斗星向星青国际采购部分电池级氟化锂，交易金额分别为 567.08 万元、2,526.19 万元，占当期公司采购电池级氟化锂的比例分别为 9.28%、25.23%。上述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商谈时间	定价依据	采购单价	参考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差[注]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参考公司 10 月向赣锋锂业采购价	31.50	32.30	-2.47%	14.40
2022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参考 21 年 12 月市场价	39.12	38.71	1.05%	-13.32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1 月	参考 22 年 1 月市场价	51.33	52.84	-2.87%	36.92

注：采购金额差=（参考单价-采购单价）*单月采购量。

斯戴拉自 2018 年开始停止其六氟磷酸锂生产。氟化锂系六氟磷酸锂主要原材料之一，化学性质稳定，可以长期存储。2018 年之后，氟化锂价格持续走低，故斯戴拉并未出售前期停产时剩余的电池级氟化锂库存。2021 年，氟化锂价格开始回升，斯戴拉决定通过星青国际出售其库存的电池级氟化锂。2021 年度，赣锋锂业系公司电池级氟化锂主要供应商，故公司参考向赣锋锂业的采购价格协商定价，2022 年上半年，公司未向赣锋锂业采购电池级氟化锂，故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依照赣锋锂业采购价、市场价向星青国际采购氟化锂，则对采购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14.40 万元、23.59 万元，该差异对当期采购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03%、0.04%，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氟化锂的价格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采购价格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说明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的原材料氟化锂是否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上述业务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的原材料氟化锂是否用于生产向其销售的六氟磷酸锂

报告期内，赣锋锂业系公司氟化锂主要供应商。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氟化锂系偶发性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氟化锂的金额分别为 567.08 万元、2,526.19 万元、0 元，占当期公司采购电池级氟化锂的比例分别为 9.28%、25.23%、0。

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系根据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预判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不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斯戴拉采购的氟化锂系斯戴拉前期停产时剩余的电池级氟化锂库存，氟化锂系六氟磷酸锂主要原材料之一，化学性质稳定，可以长期存储。斯戴拉 2018 年停止六氟磷酸锂生产，但 2018 年之后，氟化锂价格

持续低迷，故斯戴拉并未处理其氟化锂库存。2021 年，氟化锂价格明显回升，斯戴拉决定出售其库存，公司与其谈判后通过星青国际采购氟化锂，该采购交易系根据市场价格和公司自身库存情况独立决策的交易，与六氟磷酸锂的销售业务不存在关联，不属于来料加工或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北斗星对外销售六氟磷酸锂主要客户及其占北斗星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北斗星六氟磷酸锂收入比例
2023 年 1-10 月	1	天赐材料	生产类	2,482.40	33.82%
	2	星青国际	贸易类	2,284.95	31.13%
	3	浙江中硝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类	605.68	8.25%
	4	香河昆仑	生产类	583.01	7.94%
	5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类	464.87	6.33%
	合 计			6,420.90	87.48%
2022 年度	1	天赐材料	生产类	10,209.56	35.30%
	2	中化蓝天	生产类	6,749.52	23.34%
	3	星青国际	贸易类	3,501.86	12.11%
	4	香河昆仑	生产类	3,375.93	11.67%
	5	杭州晨光中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类	1,436.81	4.97%
	合 计			25,273.69	87.38%
2021 年度	1	天赐材料	生产类	11,916.05	34.54%
	2	星青国际	贸易类	7,217.66	20.92%
	3	中化蓝天	生产类	4,923.72	14.27%
	4	洛阳大生	生产类	4,182.82	12.13%
	5	香河昆仑	生产类	2,517.74	7.30%
	合 计			30,757.98	89.16%

由上表可知，北斗星六氟磷酸锂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星青国际均向北斗星采购六氟磷酸锂，星青国际向公司销售氟化锂的金额与其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的金额亦不存在对应关系。综上所述，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的原材料氟化锂与公司向其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对应关系。

2、上述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或由生产提供单位自行采购原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行为。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公司与星青国际独立签订六氟磷酸锂产品购销框架协议、氟化锂购销协议及具体产品购销订单等相关协议，购销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等要素，购销合同中均未涉及委托加工费用结算等条款，结合委托加工业务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判断标准	公司情况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公司与星青国际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均为独立购销业务，主要条款约定了具体的购销业务内容。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与采购材料价格无关。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公司与星青国际双方承担存货持有期间所有权风险，包括价格变动风险、减值和毁损灭失风险等。公司与星青国际的销售/采购价格系自主确定，不随销售价格变动而变动。采购方承担了采购材料的价格变动风险。采购的材料到货，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取得所有权，承担存货减值和毁损灭失风险。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公司与星青国际双方的销售/采购具有自主定价权，销售方拥有对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该价格与采购价格没有任何关系。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公司与星青国际双方承担应从对方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公司与星青国际销售及采购的具体产品之间，无论是在生产上的“原材料投入-产出产成品”的对应关系上还是数量的匹配上，均不存在直接的内在联系。销售和采购业务的产品在工艺以及功能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星青国际购销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购销业务均为独立业务，独立定价，交易后存货控制权与风险实现了转移，公司与星青国际业务的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

3、相关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

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五条及第六条，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公司采购入库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费用等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按照交易对价的总额确认采购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与星青国际就销售及采购内容、数量、价格等条款进行独立商业谈判和独立结算，公司独立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权利义务，公司在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中均为主要责任人，故公司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处理，相关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公司与星青国际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的产品包括氢氟酸、六氟磷酸锂及氟化氢铵。其中氟化氢铵均全部出口至斯戴拉，采购的氢氟酸、六氟磷酸锂部分出口至斯戴拉，部分出口至韩国向其他客户销售。公司与星青国际的合作与其他国内客户相似，总体遵从公司的销售定价政策，公司向其销售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均参照公司内销定价模式，直接与星青国际协商后确定。

星青国际向北斗星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仅对境外市场销售，部分出口至斯戴拉，部分出口至韩国向其他客户销售。出口至斯戴拉部分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出口价格确定（鑫椤锂电六氟磷酸锂出口价格）；出口至韩国部分根据同期国内外市场价格、其他厂商价格，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的订货量、历史合作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运输方式等因素，由星青国际与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化谈判后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原材料氟化锂主要根据公司其他供应商价

格、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星青国际交易具备真实性，交易定价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星青国际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了解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收集、整理公司与斯戴拉、星青国际签订的合作合同、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

3、实地访谈星青国际董事长，实地访谈斯戴拉有关人员，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产品销售、采购定价方式，合作模式等主要信息；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境外市场价格等数据，结合业务合同分析公司与星青国际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公司向星青国际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六氟磷酸锂的毛利率差异及其原因，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产品的毛利贡献情况；

5、实地走访星青国际下游终端客户，核查与星青国际交易的真实性；

6、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与斯戴拉合作的背景、向星青国际销售产品的定价情况等；

7、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明细，核查报告期内星青国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

8、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经审计的应收账款明细表，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星青国际应收账款余额，并获取期后星青国际回款的银行回单，核查星青国际期后回款情况；

9、现场了解星青国际对外采购情况，取得其采购合同等资料；

10、取得斯戴拉关于北斗星的情况说明文件，取得斯戴拉关于向公司销售两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具体信息的说明文件；

11、收集、整理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相关市场价格数据；

12、收集、整理公司对外销售、采购数据，结合市场数据、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13、获取北斗星采购、销售明细，分析向星青国际采购的原材料氟化锂与向其销售六氟磷酸锂之间关系；

14、获取与星青国际销售及采购业务相关的合同及订单，检查合同条款是否涉及委托加工，合同是否明确约定了双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检查与星青国际销售及采购业务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具备合理性；

16、通过实地走访、函证及穿行测试等方式核查公司与星青国际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内，星青国际发函及回函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情况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函金额	应收账款	849.35	780.00	1,364.00
	应付账款	-	-	567.08
	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金额	9,141.84	14,754.78	17,868.21
	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金额	-	2,526.19	567.08
回函情况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

注：2021 年末公司对星青国际审定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96.92 万元，系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相抵后的审定金额。

（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毛利率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客户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定价基准差异及 2021 年存在销售时点差异，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不存在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各期末，星青国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六氟磷酸锂、氢氟酸、氟化氢铵等产品价格与无关联客户存在部分差异，差异原因合理。上述差异对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

4、公司对星青国际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产品拥有自主定价权，公司不属于代理人；

5、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氟化锂的价格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采购价格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公司向星青国际采购的原材料氟化锂与公司向其销售的六氟磷酸锂不存在对应关系。公司与星青国际业务的购销业务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独立购销业务进行处理，相关收入按照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报告期内，公司与星青国际交易具备真实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星青国际的销售金额、采购金额及往来余额情况进行函证，各期回函均为相符。

问题 2. 关于公司产品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和子公司中氟化工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及其副产品氟硅酸（以下合称无水氟化氢产品）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其中无水氟化氢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计划通过产业链延伸、扩张下游产品产能、扩展产品品类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无水氟化氢产品内部消化的比例，从而降低无水氟化氢产品的收入占比。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的产量，未来是否可能新增，是否有压降计划。（2）报告期无水氟化氢产品用于公司其他产品原材料的销量和收入占比、对外直接销售的销量和收入占比，结合期限、预期压降目标说明未来具体压降计划，压降计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相关主体是否已进行公开承诺。（3）结合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收入、占比、预期压降目标及当前环保政策要求，量化分析压降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压降后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的产量，未来是否可能新增，是否有压降计划。

1、现有项目情况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产量 A	58,474.92	50,131.87	59,858.13	61,574.00
内部消化 B	5,464.16	4,115.67	6,776.15	8,775.69
产量（最终产品）C=A-B	53,010.76	46,016.20	53,081.98	52,798.31

目前，公司已制定压降计划，若目前关于无水氟化氢的政策未发生变化，以 2023 年度无水氟化氢总产量 58,474.92 吨、无水氟化氢为最终产品的产量 53,010.76 吨为基数，现有无水氟化氢项目未来 5 年（2024 年至 2028 年）不新增总产量、最终产品产量。

2、拟建项目情况

除现有无水氟化氢项目以外，公司拟建项目“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中涉及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系内部配套产能。

（1）项目基本情况及必要性

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最终产品	拟建产能（吨/年）
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78,828.14	电子级氢氟酸	54,000
		氟化氢铵	12,000

项目所在地为南高峰衢州厂区内，建设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315 平方米，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本项目以电子级氢氟酸和氟化氢铵为最终产品，同时配套建设原材料无水氟化氢生产线。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衢州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衢市工投咨字 2022 第 37 号）》，本项目配套无水氟化氢全部用于企业下游产品深加工。本项目生产的无水氟化氢通过管道或密闭容器直接运送至电子级氢氟酸、氟化氢铵等产品的生产装置，不会在环境中直接暴露。

该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主要原因如下：1）无水氟化氢属于氟化工最重要的基础原料，电子级氢氟酸、氟化氢铵等电子化学产品对无水氟化氢的品质等级要求较高；2）公司自有无水氟化氢产能不足，厂区周边亦缺少稳定、高品质的产能供应，远距离外购在运输端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风险；3）建设电子级氢氟酸、氟化氢铵等高端氟化工产品时，自主配套建设无水氟化氢产线系行业惯例，对增强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合法合规情况

本项目的备案和前置审批手续业已齐备，已获取的备案及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类型	具体名称	日期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号/文号
项目备案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2022.02.18	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2202-330851-04-02-926953
能评批复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2.05.17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发改中〔2022〕30 号
环评批复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2022.06.1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环智造建〔2022〕31 号

本项目在设计论证时已按照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主要处理设施进行规划。

本项目已根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针对项目污染

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充分，处理后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和衢州市“十四五”末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综合名录》，无水氟化氢（电湿法磷酸配套法除外）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答记者问》《深化<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研究制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文件，编制《综合名录》是为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完善‘双高’产品名录，提出除外工艺与污染防治设备，推动在财税、贸易等领域应用，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综合名录》主要作为国家相关部委制定和调整有关产业、税收、贸易、信贷等政策时的参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综合名录》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重要依据。

综上所述，《综合名录》并未规定名录中的产品属于直接禁止或限制生产的产品，而是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重要依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被列入限制类投资项目。但本项目的氟化氢产品属于深加工配套自用，不属于限制类产品；本项目最终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综合名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精神。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最终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中间产品无水氟化氢属于下游深加工配套自用，无须纳入产能、产量压降的范围。

（3）相关案例情况

经检索，创业板 IPO、新三板挂牌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等均存在募投项目
或在建项目涉及“双高”产品的案例，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具体情况	总结
恒兴新材 (603276.SH)	主 板 IPO	2023 年 9 月上市	恒兴新材募投项目“宁夏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拟产产品中的丙酮、丁醇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主要用于宁夏厂区非“双高”产品的原材料使用，由发行人内部消化为主。根据恒兴新材注册稿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募投项目涉及“双高”产品由内部消化为主，认定该项目不涉及“双高”产品的生产。
英轩实业 (874071.NQ)	新 三 板 挂 牌	2023 年 6 月挂牌 新三板	英轩实业主营产品柠檬酸系高污染产品，其在本项目 60 万吨/年柠檬酸升级项目于期后投产，高污染产品柠檬酸产能将增加 4.36 万吨/年。根据英轩实业反馈意见批复的压降计划包括：①研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除外工艺；②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现有工艺的柠檬酸产能不再增加；③进一步向柠檬酸下游产品柠檬酸盐延伸，增加柠檬酸自用比例，降低柠檬酸作为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销售收入占比。	审核报告期末的在建项目涉及“双高”产品新增产能，压降计划系按照投产后产能为基础承诺不新增产能，并通过增加自用比例的方式降低“双高”产品直接对外出售的收入占比
博苑股份	创 业 板 IPO	2024 年 3 月提交 注册	募投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中涉及的氢溴酸产品为“双高”产品。根据博苑股份反馈意见披露的压降计划：该项目建设完毕并完成验收后，发行人拟通过项目升级改造，将该项目中生产氢溴酸调整为生产氢溴酸下游产品溴乙烷、溴丁烷等医药中间体原料。溴乙烷、溴丁烷不属于“双高”产品。	募投项目最终产品涉及双高产品，承诺未来投产后进行产线升级，将“双高”产品再加工为非双高产品。
容汇锂业	创 业 板 IPO	2023 年 6 月通过 审核	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中涉及的碳酸锂产品为“高污染”产品，该项目在产线设计上以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为主线，并可切换生产电池级碳酸锂。根据容汇锂业后续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该项目披露名称变更成为“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但项目备案名称、设计方案、建设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其压降计划及相关承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年产 6.8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建设完成后将全部用于生产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并承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会生产电池级碳酸锂产品，募投项目不会直接转换为碳酸锂产线。	募投项目具备“双高”产品生产能力，但承诺生产深加工产品。
明阳电路 (300739.SZ)	发 行 可 转 债	2023 年 4 月通过 审核	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刚性板、厚铜板和多层板，该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之“924 印制电路板制造”。	再融资募投项目涉及“双高”产品，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存在实施障碍
华特气体 (6882	发 行 可 转 债	2022 年 11 月通过 审核	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的产品包括电子级三氯化硼，属于“双高”产品。	

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具体情况	总结
68.SH)				
永和股份 (605020.SH)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通过审核	募投项目配套规划了 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的配套产能，其中一氯甲烷为“双高”产品。	
永兴材料 (002756.SZ)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6 月通过审核	募投项目中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电池级碳酸锂，“碳酸锂（盐湖卤水法工艺除外）”属于“高污染”产品。	
广晟有色 (600259.SH)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通过审核	募投项目之一生产稀土氧化物，属于“双高”产品。	
康达新材 (002669.SZ)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3 月通过审核	募投项目涉及的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改性橡胶树脂溶剂等部分产品属于“双高”产品。	

(3) 政府部门针对本项目的说明

2024 年 6 月 21 日，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出具了《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项目中配套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

根据《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答记者问》《深化<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研究制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文件，编制《综合名录》是为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完善‘双高’产品名录，提出除外工艺与污染防治设备，推动在财税、贸易等领域应用，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综合名录》主要作为国家相关部委制

定和调整有关产业、税收、贸易、信贷等政策时的参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综合名录》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重要依据。

根据上述文件，《综合名录》并未规定名录中的产品属于直接禁止或限制生产的产品，而是作为发改委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重要依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被列入限制类投资项目。但本项目的氟化氢产品属于深加工配套自用，不属于限制类产品；而该项目最终产品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氟化氢铵为湿电子化学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为鼓励类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符合《综合名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精神。

该项目的最终产品不属于《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中间产品无水氟化氢虽然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但因其属于下游深加工配套自用，不属于限制类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目前未纳入产能、产量压降的范围。”

（二）报告期无水氟化氢产品用于公司其他产品原材料的销量和收入占比、对外直接销售的销量和收入占比，结合期限、预期压降目标说明未来具体压降计划，压降计划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相关主体是否已进行公开承诺。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公司其他产品的数量和作为最终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以及收入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内部消耗无水氟化氢	5,464.16	9.34%	4,115.67	8.21%	6,776.15	11.32%	8,775.69	14.25%
直接对外销售的无水氟化氢	53,010.76	90.66%	46,016.20	91.79%	53,081.98	88.68%	52,798.31	85.75%
无水氟化氢收	77.27%		76.05%		57.53%		50.76%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入占比								

公司已制定未来五年的压降计划：若目前关于无水氟化氢的政策未发生变化，则：1、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南高峰不再新增备案现有工艺的无水氟化氢生产项目，已备案的“新增年产 54,000 吨电子级氢氟酸、12,000 吨氟化氢铵及配套 4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的无水氟化氢系内部配套使用，不直接对外出售（试生产阶段及少量副产品除外）；2、以 2023 年度无水氟化氢总产量 58,474.92 吨、无水氟化氢为最终产品的产量 53,010.76 吨为基数，现有无水氟化氢项目未来 5 年（2024 年至 2028 年）不新增总产量、最终产品产量；3、南高峰将逐步增加无水氟化氢下游产品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电子级氢氟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现有项目的无水氟化氢作为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自 2023 年度的 77.27%下降至 2028 年度的 65%以内，且作为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数量占比将由 2023 年度的 90.66%下降至 2028 年度的 85%以内。

随着下游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以及公司对客户资源、下游应用领域的进一步开拓，预计无水氟化氢内部消化比例将逐步上升，以无水氟化氢作为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占比将逐步减少。因此，本压降计划具有可操作性。

针对上述压降计划，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进行公开承诺。

（三）结合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收入、占比、预期压降目标及当前环保政策要求，量化分析压降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压降后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1、无水氟化氢收入及占比情况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无水氟化氢产品的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水氟化氢销售收入	47,251.86	40,491.78	51,712.74	47,901.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7.27%	76.05%	57.53%	50.76%

2、压降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的量化分析

根据已制定的压降计划，公司现有项目未来 5 年（2024 年至 2028 年）不新增产量。至 2028 年度，现有项目的无水氟化氢作为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 2023 年度的 77.27%下降至 2028 年度的 65%以内，且作为最终产品对外销售的数量占比将由 2023 年度的 90.66%下降至 2028 年度的 85%以内。以下模拟测算无水氟化氢以最终产品直接对外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压降至 75%、70%和 65%时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数据	压降至 75%	压降至 70%	压降至 65%
作为最终产品直接销售的无水氟化氢收入	47,251.86	46,790.54	45,609.44	44,318.70
总收入	61,152.34	62,387.34	65,156.41	68,182.53
总毛利	6,587.83	6,747.03	7,128.74	7,545.88
综合毛利率	10.77%	10.81%	10.94%	11.07%

注：1、模拟测算以 2023 年度数据为基础；

2、无水氟化氢生产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的投入产出比采用报告期内平均数；

3、用于生产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的无水氟化氢用量占比采用 2023 年度数据。

由上表模拟测算可得，公司实施压降计划后经营情况将有所改善，主要原因是无水氟化氢下游产品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价格较高，将无水氟化氢加工成六氟磷酸锂或氟化氢铵后再出售将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压降后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访谈确认，国家及本地环保部门未对公司相关产品制定明确的压降要求，公司目前的压降计划未违反环保相关监管要求。此外，公司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等手续齐全，且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未来 5 年（2024 年至 2028 年）公司将继续在污染物排放标准内实施压降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及环保合规等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压降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压降后依然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投入产出数据，统计无水氟化氢的产量情况以及公司生产其他产品所使用的无水氟化氢情况；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针对无水氟化氢产品的未来压降计划；

3、获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压降计划做出的承诺；

4、访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目前的环保合规情况以及压降计划实施对公司环保合规的影响等。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制定明确的压降计划，公司制定的压降计划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该压降计划，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2、压降计划实施后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压降后依然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问题 3. 关于其他问题

1、关于外商投资审查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程洋湜为中国香港居民，程洋湜直接持有北高峰 20%的股权，洋平环保持有北高峰 80%的股权，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 100%的股权，程洋湜持有银泰海外 100%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是否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资金出入境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有关规定，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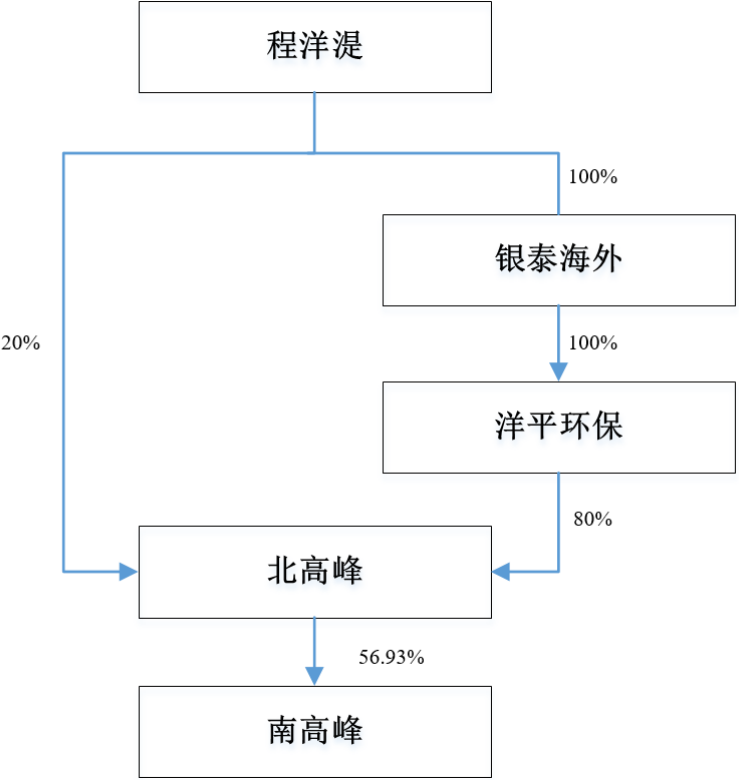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是否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资金出入境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有股东均系境内主体，南高峰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境内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历史沿革所有股东中，仅洋

平环保 2009 年 12 月设立及程洋滢于 2021 年 8 月受让杨越彦所持北高峰股权时，涉及外商投资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洋平环保、北高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程洋滢直接持有北高峰 20%的股权，洋平环保持有北高峰 80%的股权，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 100%的股权，程洋滢持有银泰海外 100%的股权。程洋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北高峰 100%的股权，通过银泰海外、洋平环保间接控制公司 56.93%的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洋滢持有公司股权的路径如下图所示：



北高峰的直接股东洋平环保于 2009 年 12 月设立时即为外商投资企业，洋平环保的唯一股东银泰海外为在香港注册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银泰海外已在 2009 年就上述出资完成外汇登记，外汇登记编号为 3300002009000251001。该资金入境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银泰海外为程洋滢持股 100%的企业，洋平环保 2009 年设立时程洋滢为香

港永久居民，非境内居民，且 2009 年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的资金为程洋湜自有资金及其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提供的资金，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况，银泰海外投资设立洋平环保不涉及返程投资的情况。

2021 年 8 月前南高峰的控股股东北高峰为境内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洋平环保 80%，杨越彦 20%，2021 年 8 月北高峰股东杨越彦将其持有的 20%北高峰股权转让给程洋湜，程洋湜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因此北高峰的企业性质由境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程洋湜、杨越彦系夫妻关系，因此程洋湜受让杨越彦所持北高峰股权不涉及交易价款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入境的情况，亦不属于上述“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况，不涉及返程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公司无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公司股东资金出入境事项合法合规。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
- 2、查阅北高峰、洋平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银泰海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3、就公司股东境外架构设置原因等情况访谈程洋湜先生，了解其工作经历；
- 4、查阅香港律师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程洋湜先生设立银泰海外及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时相关资金情况；
- 6、查阅银泰海外取得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9]189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航证字[2009]07046 号）等文件；

7、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相关外汇登记文件。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2、公司历史沿革中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时涉及资金入境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返程投资，无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关于萤石粉关联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请公司对比报告期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并测算上述差异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度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单价及该月度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萤石粉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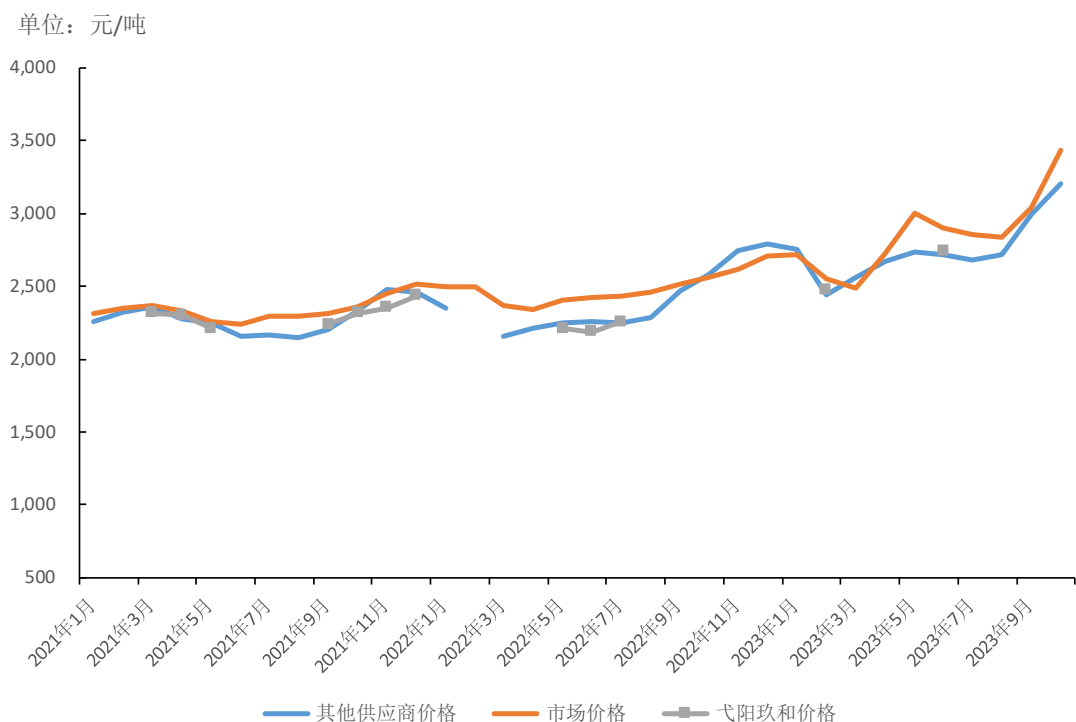
月度	其他供应商单价	弋阳玖和单价	差异率
2021年3月	2,359	2,313.91	-1.90%
2021年4月	2,273	2,301.71	1.27%
2021年5月	2,246	2,212.39	-1.50%
2021年9月	2,208	2,237.60	1.35%

月度	其他供应商单价	弋阳玖和单价	差异率
2021年10月	2,337	2,317.35	-0.83%
2021年11月	2,475	2,351.14	-5.00%
2021年12月	2,462	2,433.63	-1.16%
2022年5月	2,252	2,208.95	-1.91%
2022年6月	2,254	2,185.84	-3.03%
2022年7月	2,247	2,256.64	0.43%
2023年2月	2,442	2,474.66	1.32%
2023年6月	2,717	2,743.36	0.96%

注：上表仅列示公司与弋阳玖和有采购往来的月份数据，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月度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定价公允。

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价格、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萤石粉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价格、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萤石粉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弋阳玖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采购价格差异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月度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和该月度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萤石粉的单价差异以及对公司采购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采购单价差异 (元/吨)	弋阳玖和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差异 (万元)
2021 年度	2021 年 3 月	44.75	1,560.53	6.98
	2021 年 4 月	-28.78	1,260.44	-3.63
	2021 年 5 月	33.63	61.56	0.21
	2021 年 9 月	-29.70	734.87	-2.18
	2021 年 10 月	19.28	660.64	1.27
	2021 年 11 月	123.81	514.02	6.36
	2021 年 12 月	28.68	391.89	1.12
	合计	/	5,183.95	10.14
2022 年度	2022 年 5 月	43.13	582.56	2.51
	2022 年 6 月	68.35	831.12	5.68
	2022 年 7 月	-9.67	165.80	-0.16
	合计	/	7,669.33	8.03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2 月	-32.18	3,136.18	-10.09
	2023 年 6 月	-26.01	118.12	-0.31
	合计	/	12,503.11	-10.40

报告期各期，若按当月其他客户平均价格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则其对当期采购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10.14 万元、8.03 万元、-10.40 万元，该影响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3%，总体影响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萤石粉采购明细、萤石粉市场价格等；
- 2、对比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差异情况，结合萤石粉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分析向弋阳玖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向弋阳玖和采购萤石粉的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差异对公司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3、关于公司毛利率

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按照产品类别分别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四）、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三美股份、永和股份主营产品包含无水氟化氢，天际股份、多氟多主营产品包含六氟磷酸锂。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无水氟化氢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无水氟化氢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永和股份	化工原料 [注1]	2,580.32	2,405.22	6.79%	4,161.36	3,297.86	20.75%	7,985.53	6,368.33	20.25%
三美股份	氟化氢 [注2]	7,540.80	7,003.53	7.12%	8,140.40	7,005.14	13.95%	7,596.28	6,756.49	11.06%
平均值	/	5,060.56	4,704.38	7.04%	6,150.88	5,151.50	16.25%	7,790.91	6,562.41	15.77%
本公司	无水氟化	8,799.46	7,561.35	14.07%	9,742.05	7,694.67	21.02%	9,072.53	7,012.65	22.70%

氢										
---	--	--	--	--	--	--	--	--	--	--

注 1：永和股份未披露报告期内无水氟化氢毛利率情况，仅披露化工原料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2021 年度其化工原料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无水氟化氢、萤石精粉、萤石块矿等，以无水氟化氢为主。2022、2023 年度，随着新增产品产能投产，永和股份化工原料业务板块涵盖的产品品类新增了一氯甲烷和氯化钙等。2023 年 1-10 月永和股份化工原料业务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数据以其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23 年全年数据进行替代。

注 2：三美股份未单独披露报告期内无水氟化氢毛利率情况等，仅披露氢氟酸毛利率，其氢氟酸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及有水氢氟酸。2023 年 1-10 月三美股份氢氟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数据以其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2023 年全年数据进行替代。

①与三美股份对比

报告期内，三美股份未单独披露无水氟化氢毛利率情况，仅披露了氢氟酸板块毛利率情况，其氢氟酸板块包括无水氟化氢及有水氢氟酸。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毛利率整体高于三美股份氟化氢毛利率，主要系有水氢氟酸产品价格较低从而拉低了氢氟酸产品整体销售单价。

②与永和股份对比

2021 年度，由于永和股份化工原料板块产品以无水氟化氢为主，公司无水氟化氢毛利率与永和股份化工原料板块毛利率较为接近。

2022、2023 年度，随着永和股份一氯甲烷、氯化钙产能陆续释放，其对化工原料业务的统计口径进行了重分类，将一氯甲烷、氯化钙纳入化工原料业务板块。因此 2022、2023 年度永和股份化工原料业务板块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数据与公司无水氟化氢相关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2) 六氟磷酸锂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天际股份、多氟多的六氟磷酸锂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数据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天际股份	六氟磷酸锂	10.69	9.66	9.65%	24.57	16.03	34.75%	19.48	7.35	62.26%
多氟多	六氟磷酸锂	未披露								

平均值	/									
本公司	六氟磷酸锂	11.24	10.18	9.38%	28.28	13.82	51.13%	27.12	7.88	70.95%

注：天际股份未披露 2023 年 1-10 月毛利率数据，2023 年 1-10 月天际股份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数据以其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 2023 年全年数据代替。

①与天际股份对比

2021 年度，公司六氟磷酸锂毛利率高于天际股份，主要原因系天际股份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销售合同，2021 年度天际股份部分客户上半年价格仍为 2020 年锁定的价格，下半年约一半的产能锁量锁价。2021 年六氟磷酸锂市场整体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导致天际股份全年销售单价偏低。

2022 年度，公司六氟磷酸锂毛利率高于天际股份，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单价高于天际股份、单位成本低于天际股份所致。天际股份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系其主要客户长单合同签订时间集中于 2021 年 7 月，本期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虽然有所下降，但平均价格仍然高于天际股份长单签订时点，导致天际股份销售价格较低；公司 2022 年度单位成本较低，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氟化锂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上年末储备较多氟化锂，拉低本期原材料生产耗用成本，另一方面系本期部分氟化锂采购合同签订时间较早，采购价格相对较同期市场价格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本期六氟磷酸锂单位成本略低于天际股份。

2023 年 1-10 月公司六氟磷酸锂毛利率水平与天际股份 2023 年全年六氟磷酸锂毛利率水平相近。

②与多氟多对比

报告期内，多氟多未单独披露六氟磷酸锂毛利率，仅披露相关业务板块整体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六氟磷酸锂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2021 至 2023 年度，多氟多六氟磷酸锂相关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50.78%、38.36%及 19.21%，亦呈现下滑趋势，变动趋势与公司六氟磷酸锂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查阅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并计算可比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三美股份、天际股份与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永和股份 2021 年度与公司无水氟化氢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2023 年度永和股份因披露口径变动导致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多氟多未单独披露六氟磷酸锂毛利率情况。

4、关于 2024 年经营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客户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24 年全年经营情况进行盈利预测，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说明业绩变动趋势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及上年同期在手订单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上年同期在手订单情况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含税）	16,695.65	13,623.97
在手订单笔数	18	26

注：在手订单的统计考虑了年度框架合同。对以美元结算的订单按美元兑人民币 1:7 的汇率进行简单换算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合计 16,695.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5%。公司业绩整体企稳，期后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情形。

(二)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客户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24 年全年经营情况进行盈利预测，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1、当前市场情况、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客户情况等

(1) 市场行情及产品价格

2023 年 1-10 月，受下游制冷剂、半导体行业需求减弱、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及宏观经济景气度较低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及氟化氢铵整体市场行情景气度较弱。随着 2024 年下游制冷剂行业执行配额生产，需求恢复，无水氟化氢市场价格已止跌回升。截至 2024 年 5 月，公司无水氟化氢销售单价已回升至 9,764.40 元/吨（不含税），较 2023 年 1-10 月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10.97%。2024 年 1-5 月，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整体稳定，市场价格止跌企稳。

(2) 原材料价格

公司原材料以萤石粉、氟化锂为主。受萤石资源储量有限、矿企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自 2022 年下半年来萤石粉市场供应紧缺，市场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上行趋势。期后，萤石粉价格上涨相关因素未得到消除，2024 年二季度起萤石粉市场价格仍然呈现上涨趋势。公司管理层进行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萤石粉价格上涨因素审慎估算无水氟化氢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氟化锂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受下游六氟磷酸锂阶段性供给过剩等因素影响，2023 年 1-10 月氟化锂市场价格快速下滑。期后，氟化锂市场价格整体维持低位平稳运行。

(3) 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氟化工行业知名企业，多家客户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经营业绩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2、2024 年盈利预测结果

公司所属氟化工行业近年来市场行情整体呈现一定的波动，尤其六氟磷酸锂产品及其主要原材料氟化锂市场行情波动剧烈，月度间亦可能呈现较大的波动幅度，因此公司难以对全年的经营业绩做出准确预计。公司已结合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最新市场行情并结合对 2024 年下半年市场行情的预判审慎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预测区间	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027.16-68,830.26	61,152.34
营业成本	59,370.12-61,350.50	54,564.51
净利润	1,498.53-2,308.86	1,592.33

注：上述盈利预测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期后下游制冷剂行情有所回暖，无水氟化氢市场价格小幅回升，六氟磷酸锂及主要原材料氟化锂市场行情企稳。主要原材料萤石粉价格预计 2024 年度仍呈现上涨趋势，公司管理层已基于萤石粉价格上涨的预期审慎估算营业成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公司管理层基于最新市场行情及主要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审慎预测 2024 年度公司盈利情况，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可实现净利润区间为 1,498.53 万元至 2,308.86 万元。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业绩将随主要产品市场行情企稳随之维持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及上年同期的在手订单情况，进行比较并分析公司业绩变动趋势；
- 2、获取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公司主营产品及主要原材料最新市场行情；
- 3、获取公司对 2024 年度业绩的测算情况，分析盈利预测与市场行情是否相符。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 1、公司截至目前在手订单金额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公司业绩整体企稳；
- 2、经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公司主营产品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期后市场行情企稳。公司盈利预测系基于最新市场行情进行审慎估算。

5、关于公司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向斯戴拉购买的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原值、已使用年限情况、目前使用状态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向斯戴拉购买的二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向斯戴拉购买的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原值、已使用年限情况、目前使用状态

北斗星从斯戴拉引进的二期设备截至合同签订时斯戴拉账面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金额（万日元）	172,756.71	4,989.93	2.89%
金额（万元）	8,748.23	252.69	

注：人民币金额系通过合同签订日（2021年3月1日）日元兑人民币收盘价换算）

斯戴拉生产工艺属于主流氟化氢溶剂法，产线成品率、产品品质均属于行业先进水平，虽然成新率较低，但斯戴拉保养和维护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在与斯戴拉商谈合资建立北斗星时已就采购其六氟磷酸锂一期设备事项协商一致。2018年斯戴拉二期设备停产，北斗星一直有采购该套设备的意向，但由于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低迷等原因一直未实际采购。2021年开始国内六氟磷酸锂市场供不应求，北斗星遂与斯戴拉协商后采购了其二期设备，并以此为基础建设六氟磷酸锂二期生产线。

斯戴拉二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主要系2012年至2016年期间陆续购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其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时，二期设备成新率为 2.89%，但考虑斯戴拉自 2018 年开始就已停止六氟磷酸锂生产，此后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依照日本折旧政策，2018 年该设备成新率约为 40%，如以相应折旧年限及国内折旧政策计算，成新率约为 55%。

上述二期设备在斯戴拉六氟磷酸锂停产之前可以正常使用，停产后斯戴拉一直进行维护保养，北斗星在采购之前赴日本进行了实地查验设备状态。北斗星采购二期设备后增加了部分电力系统、冰机等设备，经北斗星检测、安装、调试，二期设备已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情况

1、二期设备减值迹象

由于六氟磷酸锂产线 2023 年 1-10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相关资产的经济效益低于预期，2023 年 10 月末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减值测试情况

针对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等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1）确认相关资产的可回收金额

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销售单价、毛利率大幅下滑，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斗星二期项目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由于评估基准日北斗星二期项目在建工程尚未转固，无法合理预测未来收益，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北斗星在建工程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进一步减去处

置费用后得出相关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其中，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可回收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0114 号）所载，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经评估后的可回收金额为 3,595.06 万元。其中，自斯戴拉购入的二期设备可回收金额为 1,646.29 万元。

（2）确认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财务资料显示，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账面价值为 4,058.15 万元。其中，从斯戴拉购入的二期设备账面价值为 1,855.25 万元。

（3）确认相关资产的减值额

上述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及减值准备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经评估后的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设备类资产	4,058.15	3,595.06	463.08
其中：自斯戴拉购入的设备	1,855.25	1,646.29	208.96

注：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自斯戴拉购入二期设备的账面价值与初始购入金额的差异主要系设备安装费用的分摊。

（4）相关资产的减值额的分配

公司已依据评估结果对发生减值的设备类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63.08 万元，其中，自斯戴拉购入的二期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08.96 万元。由于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减值计提结果均计入在建工程。

综上所述，公司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公司向斯戴拉购买的二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定价公允性

由于公司向斯戴拉采购的系六氟磷酸锂生产的专用设备，且均为二手设备，不存在可以参照的市场价格，故双方根据斯戴拉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结合设备拆装、运输等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二期设备采购价格为1,052.10 万元。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 1,022.41 万元，差异率为-2.82%，差异率较小。因此，公司向斯戴拉采购上述设备价格公允。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1、取得斯戴拉关于北斗星的情况说明文件，取得斯戴拉关于向公司销售二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具体信息的说明文件；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北斗星二期产线情况等；

3、获取评估机构针对北斗星相关资产出具的《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可回收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0114 号）以及相应的评估明细表，核查公司针对向斯戴拉采购的二期设备计提减值情况。

（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二期设备已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六氟磷酸锂二期设备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向斯戴拉购买的二期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定价公允。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

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核查，除下述公司调整本次申请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并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一核对，认定公司仍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调整本次挂牌层级由创新层变更至基础层，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仍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并已更新推荐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6,837.22	92,665.34
负债总计	6,388.66	12,472.46
股东权益合计	80,448.57	80,192.87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9,557.46	69,121.19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3 年度、2023 年 11-12 月、2024 年 1-4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195.39	7,907.15	61,152.34
净利润	91.23	-334.56	1,592.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86	-243.19	1,88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56	-117.17	1,8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42	-1,905.50	874.38
研发投入金额	908.93	483.20	2,967.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	6.11%	4.85%

注 1:2023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1-12 月数据系通过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 1-10 月审计报告数据计算所得；2024 年 1-4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注 2：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下同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1-12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7	-106.87	-10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4	7.64	228.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3.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	-12.32	-1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9.87	-39.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3	-14.88	1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	-10.52	5.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30	-126.02	53.62

2、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单签合同的方式，对产品名称、交货条件、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客户会通过下达订单明确具体产品型号、数量、价格、金额等交易明细，由于客户下达订单到交货间周期较短，因此某一时点公司无大额在手订单。而从公司期后订单来看，公司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实现收入 29,102.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分别实现 46.67 万元和 270.92 万元。

3、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公司原材料和设备采购金额为 23,620.61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弋阳县玖和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粉	673.71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星青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六氟磷酸锂、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	4,759.99

5、重要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程浩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华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上述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披露，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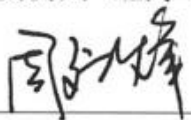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洋溢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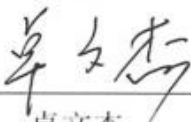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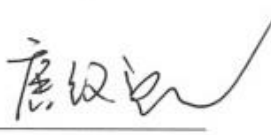

周斌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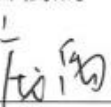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何昊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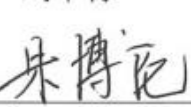

谭洁


卓文杰


唐俊凯


庞禹


刘华栋


朱博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